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54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志文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營偵字第23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意見後，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志文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扣案之六角扳手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按被告王志文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 二、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三、爰審酌被告已有數次竊盜前案紀錄，竟不知悔改，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任意違犯上開竊盜犯行，足見其漠視他人財物之所有權，法紀觀念薄弱，對社會治安及他人財產安全均造成危害，殊為不該；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不諱，表現悔意，告

01 訴人余文傑亦表示：不請求賠償，請依法審判等語，有本院  
02 公務電話紀錄為證（見本院卷第33頁）；兼衡所竊財物之價  
03 值，暨其自陳學歷為國中畢業、已婚無子女、現擔任台電下  
04 包，負責挖馬路埋設管線，月薪約新臺幣（下同）45,000  
05 元、與配偶同住、家庭經濟狀況為普通（見本院卷第57頁）  
06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07 四、沒收部分：

08 (一)扣案之六角扳手1支為被告所有，供其犯本案竊盜犯行所  
09 用，業據被告供述在卷，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  
10 告沒收之。

11 (二)被告竊得之500元，為其犯罪所得，且未經尋獲或發還，應  
12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13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  
14 額。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許華偉提起公訴，檢察官粟威穆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  
19 刑事第十庭 法官 王鍾湄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4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蘇冠杰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刑法第320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000元以下罰金。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1 項之規定處斷。
- 02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 03 刑法第321條
- 04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 0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0,000元以下罰金：
- 06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 07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08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9 四、結夥3人以上而犯之。
- 10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11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12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